

#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山西省教育系统毕业生取证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2〕42 号文件相关要求。我院将面向在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公布如下：

## 一、评价职业（工种）、级别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级别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3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4-05-01		3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4-04-05-02		3
计算机维修工	4-12-02-01		3
电工	6-31-01-03		3
讲解员	4-13-01-03		3
美容师	4-10-03-01		3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3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3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3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床	3
铣工	6-18-01-02	数控铣床	3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6-25-04-07		3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04-04-01	通信网络管理员	3
汽车修理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测工	3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3
物理性能检验员	6-30-03-02		3
装潢美术设计师	4-08-08-06		3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8-07		3

工程测量员	4-08-03-04		3
管道工	6-29-02-15	城市管道安装工	3

备注：5级对应初级，4级对应中级，3级对应高级。

## 二、评价方式

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个科目，理论考试主要以笔试和机考方式进行，考试题型为：是非题和选择题，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实操考试时间根据各职业（工种）实际操作具体情况而定，采取现场操作或模拟操作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考核过程全程录像。满分均为100分，60分及以上者合格。

## 三、报名、评价时间及地点

2022年度第一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评价时间及地点见下表，具体时间由学院技能等级评价中心根据教学及实习安排确定。

批次	报名截止日期	评价日期	职业 (工种)	级别	备注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日	网络安全管理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2日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4日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5日	计算机维修工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2日	电工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日	讲解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日	美容师	三级/高	仅面向本校

				级工	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2日	餐厅服务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5日	物流服务师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6日	电子商务师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7日	数控车床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8日	数控铣床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1日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2日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6日	汽车修理检验工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5日	化学检验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6日	物理性能检验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日	装潢美术设计师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5日	室内装饰设计师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1日	工程测量员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第一批次	8月15日	9月2日	城市管道安装工	三级/高级工	仅面向本校学生

评价地点：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评价时间：考前 30 天开始接受报名，考前 15 天结束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考核职业（工种）、考核时间如有调整，提前 10 天通知。

#### 四、报名条件

按照最新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见附件 1）执行。

## 五、收费标准

本年度考试费标准为：山西省省属院校评价券。

## 六、报名地点、联系方式和手续

### （一）报名地点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115 号）。

###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邬老师

办公电话：0351-7013630

### （三）手续

#### 1. 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2）电子版照片（彩色一寸标准照小于 20K），以姓名\_证件号或者证件号\_姓名（例：12325.png / 张三\_124545.png / 124545\_张三.png）（身份证号最后 1 位是 X 的人员请把 X 大写）。

考生申报时应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确保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取消报名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则取消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已获得证书的，将没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注销网上查询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 2. 资格审核

各系部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料齐全、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报名资料，现场扫券。

### 3. 领取准考证

考前 5 天左右向考生发送准考证和注意事项。考生核对信息无误后，在考试当天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及考生备料清单所规定的相关物品参加评价考试。考场安排同时发布。

## 七、公示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网址：各系部网站。

## 八、颁发等级证书及查询网址

公示无异议，打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知考生领取。

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后三个月左右可实现全国联网查询。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

## 九、其他

1. 报名考生请阅读《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 2），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2. 考生自觉遵守考试要求，服从监考员、考评员管理。

## 附件 1

###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附件:2

###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持本人 5 日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系部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

②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者。

2. 考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晋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晋后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 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系部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



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各系部评价组织制定），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十、参加考试时，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根据山西省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进行调整。